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1-04-01-6639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永华	联系方式	152611167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24.086 秒, 31 度 39 分 52.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4）206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57.68km²，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²。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属于规划南区范围。 （2）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即通过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打造机器人、智电汽车两张产业名片，形成集成电路行业增长极。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以大中型智能矿山机械、移动破碎机/筛分机等现代工程机械产品为主）、数控机床（以立/卧/龙门数控加工中心产品生产以及机床主轴、回转台、矿物质床身等主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为主）、智能纺机（重点发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织造装备、织造准备机械等）、智能农机（重点发展新型高性能拖拉机及复式作业耕整地机械、牧草与饲料设备、养殖机械等整机设备）、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为主）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等）。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LED照明（以白光OLED照明、Mini/Micro LED为主）、太阳能光伏（以单晶高效电池组件生产、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封装工艺关键技术和新材料研发为主）、绿色电力装备（以压电比例阀、防火系统、防雷系统、电力人员安全监控系统等安全系统及电力综合智慧平台等产品为主）等领域。禁止引入中、低档LED外延材料、芯片生产线；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高性能电子元器件（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集成电路（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设计及封测、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等产业为主。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以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为主）、智电汽车（以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为主）等领域。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新型交通产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49.9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约26.5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53.1%，主要集中在常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升级。居住用地约5.1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0.2%，主要规划于滨湖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南夏墅配套片区、前黄镇配套片区，依托滨湖资源和河网水系，建设绿色宜居空间。 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2.2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居住用地。居住用地约1.52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布局于星火北路两侧、夏城路西侧，重点推进产业用地转型、居住用地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根据企业的厂房情况说明（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4km），供水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9.5km），供水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20万m³/d，远期规模40万m³/d水源来自溇湖。高新区规划总用水量远期达到7.62万m³/d。 给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以环湖东路、南湖路、苏锡常南部高速、淹城路DN1800、DN1400、DN1200管道作为输水干管；人民路、武南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等现有DN600、DN1000管道作为配水干管；其他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DN200-DN500管为主。 B、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近期规划综合生活污水量为2.41万m³/d，纯工业废水量为2.23万m³/d，总污水量达到4.64万m³/d；远期规划综合生活污水量为2.84万m³/d，纯工业废水量为2.16万m³/d，总污水量达到5.01万m³/d。 北区污水现状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2025年待阳湖生态净水厂（20万m³/d）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 南区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万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³/d）并列运行，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南区不含氮磷工业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3万m³/d）；南区含氮磷工业污水接入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后65%的污水回用于企业，剩余35%的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3万m³/d），不含氮磷工业污水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3万m³/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龙资河。前黄片区部分农村生活污水近期采用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排放，远期逐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武南污水处理厂（区外）：规划保留现状10万m³/d处理规模，收水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前黄镇及礼嘉镇与洛阳镇，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处理比例为9：1，接纳高新区南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约占收水总量的26%、9%。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2.5万m³/d，剩余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入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武南河。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外）：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已于 2022 年建成，现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并联运行。服务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前黄镇、礼嘉镇及洛阳镇（同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70%排入武南河，30%进入到湿地系统后最终作为永安河的补充水。 武高新工业污水厂（区内）：武高新工业污水厂位于龙资路以北凤栖路以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3 万 m³/d，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运，远期规模为 5 万 m³/d。工业污水厂主要接受原先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以及后期建设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强化水解+改良 AAO/MBR+臭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尾水。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龙资河，经顺龙河汇入武宜运河。 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区内）：保留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现状处理规模（1500m³/d），处理废水回用率 65%，主要服务本次规划范围内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等行业企业的含氮、磷废水。 污水提升泵站：规划保留现状人民路泵站、西湖路泵站、阳湖路泵站、凤林路泵站、镜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远期扩建阳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前黄泵站。 污水管网：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三块板或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7.0 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南区，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所在地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3）。 C、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雨水管道建设应遵循：①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②保留的雨水管道应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雨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一般应尽量在道路中心线下，双侧布置的雨水管应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D、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 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高中压调压站设置根据区域需求按需设置，保留规划范围内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现有调压站，并在常宜高速西侧、武进大道北侧规划新建一座高压调压站；中低压燃气调压箱设置，按每 1200-2500 户住宅设置燃气调压箱 1 个，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对于居住社区中大中型公建宜单独设置。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保留规划区内龙江路、武进大道、常武路、夏城路现状高压管道，管径均为 DN150-DN300；中压管道根据地块和道路建设要求，随路建设 DN100-DN300 管网，并形成环网布置。

E、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供热主要依托华伦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以原煤为主要燃料，是武进区南片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华伦热电未来无扩建计划，不增加供热规模，保留供热规模 127.5t/h，规划供热服务半径为 11km，供热范围为西起溇湖，东至青阳路，北起常合高速公路，南至前黄镇。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F、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

规划范围内不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至2025年，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气、供热、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总面积 57.68km ² ，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溇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属于南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重点发展的新型交通产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气污染物按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企业厂房情况说明（附件 3），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面约 86m 的万塔村。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重点发展的新型交通产业，符合产业定位；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清单类型</th><th colspan="2">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项目准入</td><td>优先引入</td><td>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属于新型交通产业。</td><td>相符</td></tr>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属于新型交通产业。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属于新型交通产业。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本项目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不涉及冶炼、轧钢、电镀工艺； 7、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 8、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1、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面约86m的万塔村；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根据企业厂房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1、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排放的VOCs排放总量按照2倍削减量替代； 3、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物料，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企业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先进设备，在生产中加强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并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对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本项目已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206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936222），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4。

表 1-4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武进溇湖 省级湿地 公园	武进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 湿地公园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 范围（包括湿 地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 地公园的宣教展 示区、合理利 用区、管理服务 区	15.43	0.82	16.25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溇湖重要 湿地（武 进区）	武进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 西南，北到环湖大堤， 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 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 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 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 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 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 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约 1.0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和pH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经监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三区三线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 长三角中轴：城市南北向区域发展轴线，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104）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104）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4）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SO ₂ 50.26t/a、NO _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 （5）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	本项目严格实施 污染物总量控制 制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将按要求 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建 立隐患排查制 度及应急管理 长效机制。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	本项目生产废水 经自然沉淀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项目 使用清洁能源 电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 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 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丝印工段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丝印工段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水性油墨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水性油墨中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丝印工段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6.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水性油墨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及落后产品。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6.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入户核查工作要求，及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 水性油墨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6.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应要求。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6.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
	结论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8)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6.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相应要求。
	(9)《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6.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应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不取用时加盖、封口。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油墨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丝印工序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作业，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相关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采取加盖密闭。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各生产设施运转前开启，后于生产设施关闭而关闭；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对丝印废气进行收集，根据集气罩形式、规格、控制距离，并按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进行设计；废气收集管道密闭，保持负压状态。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结论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8、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5）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6.2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5.2km，均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编制了《100 万件/年玻璃复制品、10 万件/年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详见《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见附件 12 名单截图）。

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需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8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206 号，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及其他玻璃制造，属于玻璃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磨边、清洗、丝印、钢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等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客户定制	100 万件/年	2400h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切割机	CC120-8C	1	利用原有，用于切割工序
	磨边机	定制	5	利用原有，用于磨边工序
	洗片机	50R-C	2	利用原有，用于清洗工序
	丝印机	定制	1	利用原有，用于丝印工序
	钢化炉	定制	1	利用原有，用于钢化工序
公辅设备	空压机	0.5m³/s	1	利用原有，用于提供动力
环保设备	沉淀池	2t/d	1	利用原有，用于生产废水的自然沉淀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1	本次将原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丝印废气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玻璃	2440×1830mm，厚度 2-8mm	/	50	5	外购、汽运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二氧化钛 10%、乙二醇 16.5%、玻璃化学料 3.5%、水 30%	20kg/桶	1	0.1	外购、汽运

水性油墨低挥发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见附件 14），其 VOCs 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对照分析

类别	VOCs 含量	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相符
水性油墨	16.5%	表 1 中水性油墨-丝印油墨 VOCs 限值≤30%	是

综上，本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丝印油墨 VOCs 限值≤30%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白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有芳香族气味；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9；熔点：106℃，沸点：116℃，闪点：61.6℃；具腐蚀性、刺激性。	可燃	/
二氧化钛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稀酸，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相对密度（水=1）：3.9；熔点：1560℃。	不燃	/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相对密度（水=1）：1.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4；熔点：-13.2℃，沸点：197.5℃，饱和蒸汽压：6.21kPa（20℃），闪点：110℃；爆炸上限（V/V）：15.3%，爆炸下限（V/V）：3.2%。	可燃	LD ₅₀ : 8000~15300 mg/kg（小鼠经口），5900~13400 mg/kg（大鼠经口）

(3) VOCs 平衡分析

表 2-7 本项目 VOCs 平衡分析一览表

工序	VOCs 入方		VOCs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数量（t/a）
丝印	水性油墨	0.165	产品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15
				无组织排放	0.016
			固废		0.134
合计		0.165	0.165		

4、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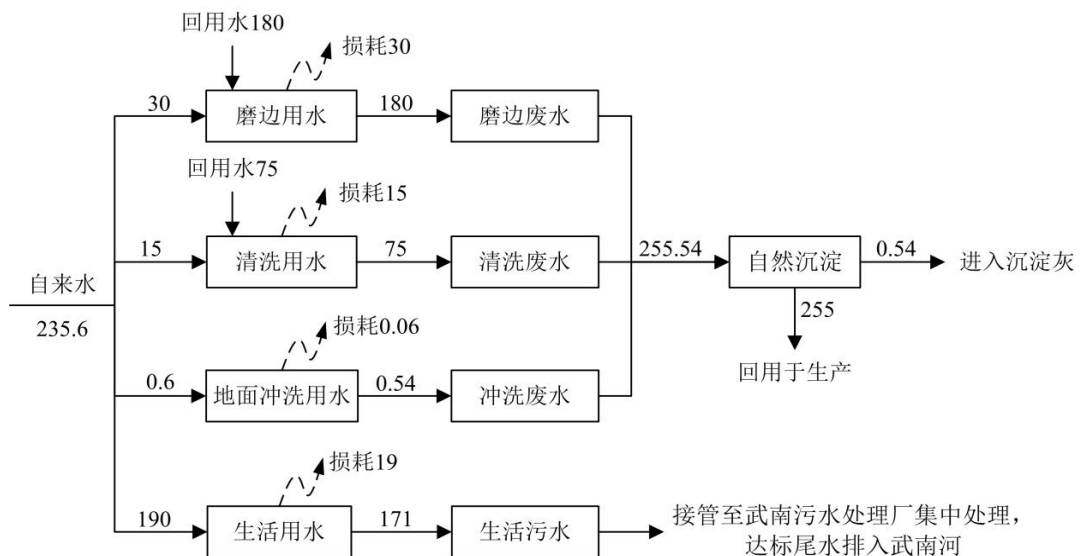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建设内容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8，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9。

表 2-8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车间一	320	320	1	5	位于厂区北侧，设有切割、磨边、清洗工序和原料区
2	车间二	280	280	1	4	位于厂区南侧，设有丝印、钢化工序和成品区
3	办公楼	100	100	2	6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办公、管理
4	生活楼	100	100	2	6	位于厂区东侧，1F 为食堂，2F 为休息室

表 2-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²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一内西北侧，用于暂存玻璃	
	油墨区		9m²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用于暂存水性油墨	
	成品区		100m²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二内东侧，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9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45.6t/a		
	排水	生活污水	171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36.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2t/d	依托原有，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本次将原有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丝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6m²	依托原有，位于综合楼东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贮存点	3m²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设有食堂（仅用于员工就餐），不设宿舍和浴室。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一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内有序布置，共设有 2 个生产车间、1 个办公楼、1 个生活楼。车间一位于厂区北侧，设有切割、磨边、清洗工序和原料区；车间二位于厂区南侧，设有丝印、钢化工序和成品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办公、管理；

建设内容	生活楼位于厂区东侧，1F 为食堂，2F 为休息室；原料区位于车间一内西北侧，用于暂存玻璃；油墨区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用于暂存水性油墨；成品区位于车间二内东侧，用于暂存成品；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综合楼东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共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位于车间二南侧，用于排放丝印废气。 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东面为村委变压器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北面为常州蓝培焊接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面约 86m 的万塔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	---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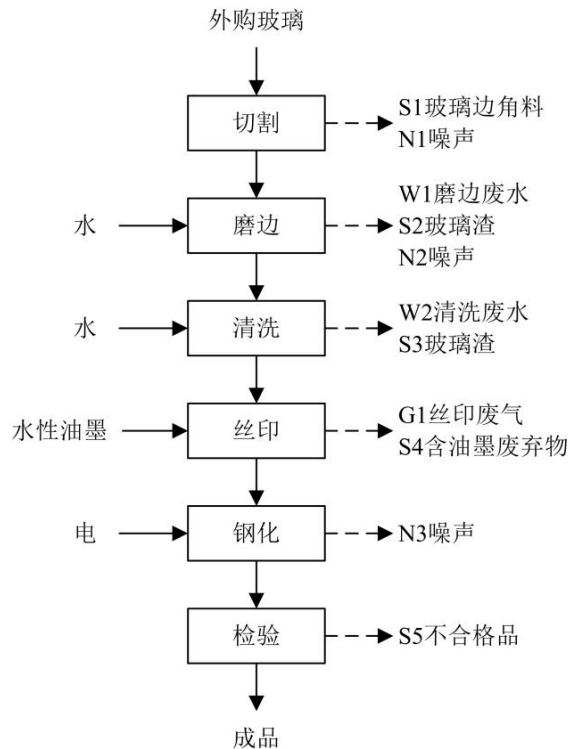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外购玻璃放入切割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再采用手工掰边的方式使玻璃分开。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 S1、噪声 N1。

磨边：为了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需要利用磨边机对玻璃进行磨边，磨边方式采用湿式磨边，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磨边机的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喷水，起到抑尘、冷却砂轮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磨边废水 W1、玻璃渣 S2 和噪声 N2。

清洗：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磨边后残留的玻璃渣，需要利用洗片机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洗片机自带热风烘干系统，清洗后可直接烘干，烘干需电加热至 30~40℃。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玻璃渣 S3。

丝印：本项目在清洗烘干后的玻璃表面印刷标识 LOGO，印刷为丝印工艺，即 LOGO 制版后固定在玻璃表面的指定位置上，采用工具刷涂刷少量水性玻璃油墨即可。本项目所需要的商标制版采取委外制作，即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雕刻机。此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G1、含油墨废弃物 S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钢化：本项目采用物理钢化工艺，丝印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80℃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玻璃进炉时，炉门开启，输送辊道将玻璃送入炉内，炉门关闭，玻璃在炉体内由辊道带动，在设定的有效范围内前后往复摆动，使玻璃均匀受热，加热所需时间一般为 40 秒/mm（厚度）。钢化后的玻璃利用钢化炉配套的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的冷却，从而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冷却至室温时即可出炉。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检验：对钢化后的玻璃制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2）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车间一内磨边、清洗区域的地面需定期冲洗，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②固体废物：水性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丝印后会产生沾染油墨的破损的废印刷版，丝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废活性炭，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会产生沉淀灰，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10。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丝印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磨边	COD、SS
	W2	清洗	COD、SS
	/	地面冲洗	COD、SS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N1~N3	切割、磨边、钢化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切割	玻璃边角料
	S2	磨边	玻璃渣
	S3	清洗	玻璃渣
	S4	丝印	含油墨废弃物
	S5	检验	不合格品
	/	水性油墨包装	废包装桶
	/	丝印	废印刷版
	/	丝印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水自然沉淀	沉淀灰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编制了《100 万件/年玻璃复制品、10 万件/年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详见《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见附件 12 名单截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首次网上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18591305E001Y）。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4121073，见附件 15），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OD	mg/L	45	/
	SS	mg/L	18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mg/L	32	40
	SS	mg/L	8	15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经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4121073，见附件 15），监测结果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烟气温度	℃	12.0	/
	烟气含湿量	%	2.0	/
	烟气流速	m/s	15.7	/
	标干流量	m ³ /h	38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4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2×10 ⁻³	1.8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磨边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玻璃边角料、玻璃渣、沉淀灰、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综合楼东侧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6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已在车间二内西南侧建设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3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丝印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能满足相应的处理效率要求。 ②原有项目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③原有项目未对污染物总量进行申请。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13）等要求完善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如设置温度指示、压力指示、超温超压报警装置、紧急灭火装置、泄爆泄压装置等。 ②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③本次将对全厂污染物进行评价，并申请总量。 4、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分析 ①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厂房。 ②公用工程：本项目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与雨水排放口。 ③环保工程：本项目对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点均依托原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见第四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6~151	75		93.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十四）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2、地表水环境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取得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RC24011203），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Ⅲ 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 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mg/L）	6.9（无量纲）	13	0.654	0.08
		最小值（mg/L）	7.3（无量纲）	12	0.648	0.06
		平均值（mg/L）	/	12	0.652	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最大值（mg/L）	7.0（无量纲）	19	0.711	0.13
		最小值（mg/L）	7.2（无量纲）	18	0.703	0.12
		平均值（mg/L）	/	18	0.706	0.1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mg/L）		6~9（无量纲）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u>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u>					
	①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的评价范围内，引用断面数据有效。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5	48.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3	47.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6	47.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7	47.3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层，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万塔村	-15	82	居民区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NW	85
渡船桥	63	-96	居民区	约 80 人		SE	115
埝下村	-10	142	居民区	约 200 人		NE	143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TVOC	70		2.5		

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回用水标准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回用水	回用标准	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	COD	mg/L	40
				SS	mg/L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 ₃ -N、TN、TP； 大气污染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水量	152	0	152	152	152
		COD	0.0608	0	0.0608	0.0608	0.0076
		SS	0.0456	0	0.0456	0.0456	0.0015
		氨氮	0.0053	0	0.0053	0.0053	0.0006
		总氮	0.0076	0	0.0076	0.0076	0.0018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8	0.0001
	有组织 废气	VOCs	0.149	0.134	0.015	—	0.015
	无组织 废气	VOCs	0.016	0	0.016	—	0.016
	一般 固废	玻璃边角料	5	5	0	—	0
		玻璃渣	2.5	2.5	0	—	0
		不合格品	2	2	0	—	0
		沉淀灰	0.9	0.9	0	—	0
	危险 废物	含油墨废弃物	0.2	0.2	0	—	0
		废印刷版	0.02	0.02	0	—	0
		废活性炭	1.474	1.474	0	—	0
		废包装桶	0.1	0.1	0	—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	0
	注：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5t/a，拟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 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分析从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 烯酸树脂 40%、二氧化钛 10%、玻璃化学料 3.5%、乙二醇 16.5%、水 30%，其中挥发性组分为 乙二醇，按全部挥发计，项目油墨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5t/a，经集气罩收集进 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处理 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 筒编 号</th><th rowspan="2">产生 环节</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th rowspan="2">去 除 率 %</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 方式</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 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P1</td><td>丝印</td><td>4000</td><td>非甲烷 总烃</td><td>15.5</td><td>0.062</td><td>0.149</td><td>二级 活性 炭吸 附</td><td>90</td><td>1.55</td><td>0.006</td><td>0.015</td><td>60</td><td>3</td><td>间歇 2400 h</td></tr></table>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th><th rowspan="2">排气筒 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 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气筒 出口内径 (m)</th><th rowspan="2">烟气 流速 (m/s)</th><th rowspan="2">年排放 小时数 (h)</th><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P1</td><td>P1排气筒</td><td>119.893</td><td>31.664</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0.3</td><td>15.7</td><td>2400</td><td>一般 排放口</td></tr></table>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设施未捕集的 10%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 位置</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 措施</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车间二</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6</td><td>/</td><td>0.016</td><td>0.007</td><td>280</td><td>4</td></tr></table>	排气 筒编 号	产生 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1	丝印	4000	非甲烷 总烃	15.5	0.062	0.149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1.55	0.006	0.015	60	3	间歇 2400 h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P1排气筒	119.893	31.664	非甲烷总烃	15	0.3	15.7	2400	一般 排放口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16	/	0.016	0.007	280	4
	排气 筒编 号					产生 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1	丝印	4000	非甲烷 总烃	15.5	0.062	0.149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1.55	0.006	0.015	60	3	间歇 2400 h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P1排气筒	119.893	31.664	非甲烷总烃	15	0.3	15.7	2400	一般 排放口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16	/	0.016	0.007	280	4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生产工段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工段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工段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吸附效果差等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丝印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5	0.062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参照表 4-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15.5mg/m³，属于不宜回收的低浓度 VOCs 废气，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技术可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提升改造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总设计风量	4000m³/h
	设备尺寸	L1500mm×W1200mm×H1000mm×2 个
	箱体过滤截面积	3.6m²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填充密度	0.45g/cm³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²/g	
气体流速	0.31m/s	
活性炭填充量	200kg×2 个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 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采取在丝印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严格按照控制风速≥0.3m/s 要求进行设计）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风机风量需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二、设备质量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含量，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一般低于 35℃。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要求活性炭的质量符合要求。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且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废气主要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及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排气筒 编号</th><th>工段</th><th>集气罩 数量(个)</th><th>P-集气罩 罩口周长 (m)</th><th>H-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m)</th><th>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 度 (m/s)</th><th>Q-排风量 (m³/h)</th><th>排风量 计算公式</th></tr><tr><td rowspan="3">P1</td><td rowspan="2">丝印</td><td>1</td><td>3.4</td><td>0.4</td><td>0.3</td><td>2056.32</td><td rowspan="2">Q=Σ1.4PHv* 3600</td></tr><tr><td>1</td><td>2.6</td><td>0.4</td><td>0.3</td><td>1572.48</td></tr><tr><td colspan="6">合计</td><td>3628.8</td><td></td></tr></table>		排气筒 编号	工段	集气罩 数量(个)	P-集气罩 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 度 (m/s)	Q-排风量 (m³/h)	排风量 计算公式	P1	丝印	1	3.4	0.4	0.3	2056.32	Q=Σ1.4PHv* 3600	1	2.6	0.4	0.3	1572.48	合计						3628.8	
排气筒 编号	工段	集气罩 数量(个)	P-集气罩 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 度 (m/s)	Q-排风量 (m³/h)	排风量 计算公式																							
P1	丝印	1	3.4	0.4	0.3	2056.32	Q=Σ1.4PHv* 3600																							
		1	2.6	0.4	0.3	1572.48																								
	合计						3628.8																							
注：①废气收集装置的设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这一要求。 ②本项目设有 1 台丝印机，1 个手工丝印工位，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经计算，P1 排气筒对应的排气量 Q 为 3628.8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风量设计为 4000m³/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上文风量设置情况，风机采用不比计算值低的风量进行抽排风，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废气污染物基本都能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取 90%是合理的。 B、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第 4.1.2 条“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丝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表 4-3，本项目排气筒的烟气流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流速要求。 C、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将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气体的烟道，应使用带闸板阀的密封采样孔；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检测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平台上方应设置防雨棚。采样平台应避开对人员有危害的场所，应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⑤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案例 参照《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 年 12 月），吹塑、印刷废气合并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4.9~22mg/m³，进口速率为 0.053~0.071kg/h，排放浓度为 1.82~1.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65~0.00644kg/h，处理效率为 87.8%~92.0%，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综上，根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的散逸；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四周墙壁高位设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⑥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 10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1.5%，年运行成本约 7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修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5)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相关要求： a.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b.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 c.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d.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活性炭主机应设置温度检测报警装置、压差检测系统、应急降温装置、泄压泄爆装置，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e.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方案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以确保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r = \sqrt{S/\pi}$$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近 5 年 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leq1000$			$1000<L\leq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sim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A	B	C	D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3)	初值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280	470	0.021	1.85	0.84	0.007	2.0	0.285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85m 的万塔村，不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大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 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有万塔村、渡船桥、埝下村；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①磨边废水

本项目设有 5 台磨边机，配套三个回用水池，有效容积合计约 0.7m³，磨边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磨边水每天补充一次，一次添加水量约为 0.1t，故磨边用水补充水量为 30t/a；磨边废水每天作业后排至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第二天作业前再泵抽至各回用水池循环使用。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洗片机，配套 3 只回用水池，有效容积合计约 0.3m³，清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清洗水每天补充一次，一次添加水量约为 0.05t，故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5t/a；清洗废水每天作业后排至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第二天作业前再泵抽至各回用水池循环使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磨边、清洗区每 3 个月简单冲洗一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1.2L/m ² ，该作业区域面积约为 120m ²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6t/a，产污系数为 9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54t/a，经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55.5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 ³ /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152	pH（无量纲）	6.5~9.5	/	接管	6.5~9.5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0608		400	0.0608		
			SS	300	0.0456		300	0.0456		
			NH ₃ -N	35	0.0053		35	0.0053		
			TN	50	0.0076		50	0.0076		
			TP	5	0.0008		5	0.0008		
清洗废水	255.54	COD	45	0.011	自然沉淀	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S	18	0.00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	不外排	/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自然沉淀	/	/	/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 之前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日均值	一次 监测值
1	DW001	119.893	31.664	0.0152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全 天	武南污 水处理 厂	pH（无量 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1)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255.5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不含氮、磷及五大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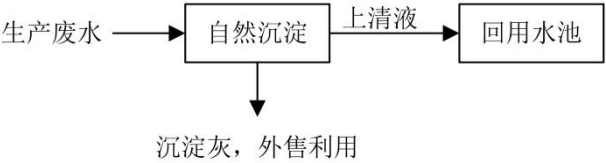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利用重力作用使悬浮物自然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自然沉淀产生沉淀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 4，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4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评价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SS	不外排	自然沉淀	预处理：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水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55.54t/a，未超过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及处理效率		污染指标	
		COD	SS
自然沉淀	进水（mg/L）	45	18
	出水（mg/L）	32	8
	去除率（%）	28.9	55.6
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40	1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可以满足回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质回用方面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2 万元，年运行成本约 1 万元，企业可以承受，从长远来看，废水循环使用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较大的环境效益，企业效益较好，有能力运行该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注意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浪费，确保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

2）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管线由一期的 93km 扩大到 338.4km，扩大了高新区、礼嘉镇、遥观镇、洛阳镇的收集范围，于 2013 年启动，现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废水处理工艺：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 6 万 m³/d，污水处

理工艺为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回用作为河道补充水，再生水利用规模 2.5 万 m³/d，回用河道处理工程采用人工湿地系统，其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 970m 处。

设计进出水质：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②污水排放情况

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6 万 m³/d，共计 10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t/a（约 0.51t/d），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50mg/L、TP≤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 TN、TP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武南河的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车间一	切割机（1 台）	CC120-8C	75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声	11	18	0	E， 2	69.0	昼间	25	38.0	1
	2		磨边机（5 台）	/	80		25	20	0	S， 2	74.0		25	43.0	1
	3	车间二	钢化炉（1 台）	/	75		10	6	0	N， 2	69.0		25	38.0	1
	4		空压机（1 台）	0.5m³/s	80		7	7	0	N， 1	80.0		25	49.0	1
	5		废气处理设施风 机（1 台）	/	80		10	1	0	S， 1	80.0		25	49.0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6），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玻璃边角料、玻璃渣、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不合格品、沉淀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a.玻璃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b.玻璃渣：本项目在磨边、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玻璃渣，产生量约为 2.5t/a。

c.含油墨废弃物：本项目在丝印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的抹布、手套等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2t/a。

d.废印刷版：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含油墨的损坏的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02t/a。

e.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f.沉淀灰：本项目废水经自然沉淀后会产生沉淀灰，产生量约为 0.9t/a。

g.废活性炭：本项目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会产废活性炭，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49t/a，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需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34t/a。根据《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 s 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400	10	13.95	4000	8	90

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约为 1.474t/a。

h.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i.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计 5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割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4-S17	/	固态	/	5	每天	袋装	外售利用	5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磨边、清洗	玻璃渣		900-004-S17	/	固态	/	2.5	每月	袋装		2.5	
3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4-S17	/	固态	/	2	每月	袋装		2	
4	废水沉淀	沉淀灰		900-099-S59	/	固态	/	0.9	每周	袋装		0.9	
5	丝印	含油墨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油墨	固态	T,I	0.2	每天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暂存危废贮存点
6	丝印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油墨	固态	T,I	0.02	每月	袋装		0.02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液态	T	1.474	90 天	桶装		1.474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In	0.1	每天	/		0.1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0.75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0.75	暂存垃圾桶

注：“T” Toxicity-毒性，“I” Ignitability-易燃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品、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贮存点

建设单位已在车间二内西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3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含油墨废弃物	HW12	900-253-12	车间二内西南侧	3m ²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2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密闭袋装	0.02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1.474	三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带盖堆放	0.1	三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含油墨废弃物	密闭袋装	0.2	塑料袋	0.2	三个月
2	废印刷版	密闭袋装	0.02	塑料袋	0.1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0.7	塑料袋	0.5	三个月
4	废包装桶	带盖堆放	0.1	/	0.5	三个月
5	通道				1	
6	面积合计				2.3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贮存点面积应不小于 2.3m²，建设单位已在车间二内西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3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点可行。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6m²，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应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	--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渗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风险。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管道的管理，防止液体物料“跑、冒、滴、漏”，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液。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划分污染防治区，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磨边区、清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油墨区、丝印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磨边区、清洗区、危废贮存点，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水性油墨、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含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料，水性油墨、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各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原辅料	水性油墨	0.1	50	0.002
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弃物	0.2	50	0.004
	废印刷版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0.7	50	0.014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合计				0.02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③最大可信事故

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包装材料泄漏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

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氰化氢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A、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磨边、清洗工序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导致磨边水、清洗水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丝印工序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导致水性油墨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B、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引风装置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废水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即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可造成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③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序号	名称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控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	管路	管路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定期检查管路密闭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若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	
		风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风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管道	管道裂缝，导致废水跑冒滴漏	定期检查管道的完好性，防止跑冒滴漏

C、公用、贮运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③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若操作不当或包装容器倾倒、破损造成物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C、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D、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E、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气/废水发生事故排放。 ④制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⑤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应对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F、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G、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	---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a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厂内不涉及储罐，故 $V_1 = 0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第 3.6.2 条，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40min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0.010 \times 3600 \times 40 / 60 = 24m^3$ 。

V_3 ：厂内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120m，管内径为 0.5m，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23.55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16m^3$ （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 70% 计），则 $V_3 = 16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 \times f$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 = q_a / 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0.01ha；

由此计算 V_5 为 $0.92m^3$ 。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24 - 16) + 0 + 0.92 = 8.92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8.92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切换装置及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打开切换装置，利用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内。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截流装置，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高新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应急处置措施 当厂区内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应急收集系统（托盘、导流沟等）进行收集至危废库。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城区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生产废水		COD、SS	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企业内部回用水质标准
声环境	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品、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磨边区、清洗区、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	0	0.015	+0.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2	0	152	+152
	COD		0	0	0	0.0608	0	0.0608	+0.0608
	SS		0	0	0	0.0456	0	0.0456	+0.0456
	NH ₃ -N		0	0	0	0.0053	0	0.0053	+0.0053
	TN		0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TP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0	0	0	5	0	5	+5
	玻璃渣		0	0	0	2.5	0	2.5	+2.5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沉淀灰		0	0	0	0.9	0	0.9	+0.9
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弃物		0	0	0	0.2	0	0.2	+0.2
	废印刷版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474	0	1.474	+1.474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厂房情况说明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8 项目委托书

附件 9 环评公示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企业法人信息表

附件 12 原有项目自查报告截图、登记回执

附件 13 《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附件 14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